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西建大继〔2021〕11号

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恶意拖欠学费行为的处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，按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，学生应积极主动缴纳相关费用。

第二条 为加强我院学生学费的收缴和管理，对恶意拖欠学费行为进行规范，维护正常的教学运转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在籍学生。

第四条 恶意拖欠学费行为的认定。未申请缓缴学费，且未缴清学费的，虽申请缓缴学费，但未按缓缴时间交清学费的，均属于恶意拖欠学费行为。

第五条 对于恶意拖欠学费行为的处理：

- (一) 不得参加各类考试;
- (二) 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成绩不予认定;
- (三) 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及参加学院各类评优活动;

第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部及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5月7日